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代码	2015110001000743	项目名称	河涌水质监测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8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5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9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0.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河涌水质监测经费项目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排2017年河涌监测经费的请示》（中府办处〔2017〕673号）立项，2019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年初预算获批1314.6万元，经两次资金调减后，预算金额为1281.95万元，实际支出1274.18万元，实际支出率99.39%。经费主要用于：河涌水质监测、中山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按成效付费配套监测方案项目和中山市2019年入海排污口核查。项目实施后，掌握了全市内河涌水质状况，实现统一发布和信息共享；为全市河涌整治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取得了比较好的绩效，但存在：自评表填写不齐全、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合同中缺少：经评估服务商工作出现误差，纠正与关闭问题的约定。查阅广东建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二季度质量监控评估报告，其中一季度发现现场检测仪器不规范、样品保存和运输不规范等问题，二季度依然存在。此二季度质量监控报告缺少对一季度问题闭合的要求与表述。 2. 资金管理。合同中仅约定工作量完成，评估报告出来后分期付款的时间，缺少对发现问题，整改关闭后再付款的约定，不合理。查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及全年河涌水质监测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对照全市河涌名录，大华涌、南新涌、岚田排山洪、濠涌、30队河、3队二埗河、闸洞涌、沙岗涌、排洪渠1、排洪渠2、排洪渠4和上稔干溜掘尾涌共12条河涌全年点位被覆盖、阻隔或干枯等环境因素未能满足采样监测要求，因此上述河涌在2019年无对应河涌监测数据”，合同中缺少如发生某些河涌测点没有监测，应该扣除服务费的要求，存在多支付财政资金的风险。 3. 绩效表现。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也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没有提供省巡查或国测点、省测点等相关河涌整治前后对比监测的数据显示。 4. 自评工作质量。表格填写不齐全。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在合同中增加服务商出现工作缺陷，应整改关闭后方可支付服务费的要求。监理公司出具的质量监控报告，应关注季度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和同类问题的再发生控制。 2. 资金管理。应关注合同约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工作量时，应核减相应服务费。 3. 绩效表现。建议增设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省巡查或国测点、省测点等河涌整治前后对比相关监测的数据显示。 4.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完整填写表格。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张小明、葛光锐、赵岩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